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張珉瑄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英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件聲請所為之一一四年度司繼字第一一三號裁定應予撤銷。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一）不得抗告之裁定；（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就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所為之裁定，即屬於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所明定。末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英足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與聲請人及第三人黃毓斌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由第三者人黃毓斌將其對被繼承人之分期付款債權讓與聲請人，為保上述債權之履行，被繼承人並將其所有之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及614建號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因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1日死亡，且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聲明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陳英足之上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6條規定，狀請選任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本院拋棄繼承公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不動產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三、惟查本件被繼承人陳英足於114年2月1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其先順序繼承人，除後已拋棄繼承之配偶外，尚有母劉阿花為其繼承人，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有相關除戶謄本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繼承人陳英足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母劉阿花為其繼承人，雖劉阿花旋於114年3月10日死亡，惟劉阿花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故本件即與前揭法條所定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不符，聲請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於法未合。從而本院於114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司繼字第113號選任張珉瑄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應予以撤銷，並駁回本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